

附件 1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
建设单位	普诚创智(成都)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项目名称	普诚科技 IC 设计及生产基地项目
建设地点	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片区光明村四组
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	卜海艳（13982281505）
方案审批部门及文号	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成高环审水保（2018）5 号
方案变更审批部门及文号	无变更
项目备案（核准）部门及备案号（核准文号）	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成高经审（2016）52 号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普诚创智(成都)科技有限公司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	普诚创智(成都)科技有限公司

验
收
意
见

(一) 项目概况

1. 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片区光明村四组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工程、地下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。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，2017 年 12 月主体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。

2. 项目总占地面积 1.17 公顷，均为永久占地。总建筑面积 30548.59m²。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22924.71m²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7623.88m²，总容积率为 1.96，总建筑密度 48.56%，总绿地面积 1447m²，绿地率 12.35%。

3. 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土石方 4.30 万立方米，回填 0.27 万立方米，外借 0.27 万立方米，弃方 4.30 万立方米，弃方中的砂卵石（3.10 万立方米，自然方）运至郫都区清河沙石场经过处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的骨料利用，其余弃土（1.20 万立方米，自然方）运到蜀源大道（沙西线）郫都区段景观风貌提升工程绿化带进行综合利用，我单位负责监督管理，堆存区挡土墙、截排水沟、植物防护等措施到位，未产生较大水土流失量，不存在沉陷、垮塌或其它安全隐患。

(二)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

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：Φ300 雨水管 284 米，Φ400 雨水管 67 米，Φ500 雨水管 61 米，雨水口 20 个，雨水井 18 个，洗车凹槽 2 座，乔灌木绿化 1400 平方米。

(三)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

我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.344 万元。

(四)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

我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批准，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



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；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我单位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25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%，拦渣率达到 100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 12.35%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。

（五）验收结论

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（六）后续管护要求

我单位负责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护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、有效运行。





建设中典型照片



建设中典型照片



建成后典型照片



建成后典型照片



建成后典型照片



建成后典型照片